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山市民政局		指标编码	44200021000000064466	
项目名称	政府购买服务（社会组织管理项目经费）		预算金额 (万元)	83.145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
名 称	权重	名 称	权重		
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，得1分；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	3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；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得2分；	1
		支出完成率、 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≥90%的，得10分； 80%≤比率<90%的，得7分； 70%≤比率<8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70%的，得0分。	7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≤5%的，得10分； 5%<比率≤10%的，得7分； 10%<比率≤15%的，得4分； 比率>15%的，得0分。	0
		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、 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得2分；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2分；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4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14
预算使用 效益	60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0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8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6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2分。	10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；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； 延期完成得1分	3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5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 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>100%，得20分； 比率=100%，得18分； 90%<比率<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20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，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，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。	5
		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	5
小计					83
逆向指标	-45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3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0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
逆向指标小计		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-3
综合得分					80
等级					良
得分≥90分的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)					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831,450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为971,450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873,460元，资金支付率为89.91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运作情况检查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、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、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第三方预审、社会组织业务培训、社会组织审计工作费用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可行性强，项目实施制度制定合理、完整，且在年度内完成项目预定目标。但在资金支出程序上、绩效考量及自评填报等方面，有待进一步优化。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一、项目管理。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可行性强，项目管理过程中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中山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民执字〔2019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中民社管〔2020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中民社管〔2019〕7号）等管理办法实施，并根据规定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但仍存在以下几点问题： （一）实际开展内容与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申报不一致。“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及统计分析”项目在预算绩效申报表中申请预算金额110000元，实际并未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工作，材料中未见项目调整原因及手续相关资料。“社会组织审计工作”项目在预算绩效申报表中未进行申报，实际支出96000元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提供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，程序合理。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。 （二）项目申请调剂部分指标用于开展社会组织审计工作，调整金额为14万，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中表明已按照规定办理调整批复或备案手续，但未见具体调整资料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提供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，程序合理。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。 （三）《中山市民政局审计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》中未写明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提供依据，表明《中山市民政局审计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》是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通用固定格式合同。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。 （四）《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报第三方监测评价服务项目（民非及基金会）》由中山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承接，未提供承接主体相关资料。 二、资金管理。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831,450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为971,450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873,460元，资金支付率为89.91%。项目资金支出依据等制度执行，主要支出内容为社会组织运作情况检查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、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、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第三方预审、社会组织业务培训、社会组织审计工作，项目支出符合内部审批程序，资金支出合理，但存在以下问题： （一）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报第三方监测评价服务项目（民非及基金会）、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报第三方监测评价服务项目（社团）首款分别支付金额123600元、57200元，未提供发票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提供发票，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。 （二）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报第三方监测评价服务项目验收报告于10月21日出具，但两个项目的尾款发票在10月11日就已经开具，程序上不一致。 三、绩效表现。 项目绩效表现良好。2021年完成100家社会组织的运作情况检查、30家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、社会组织的年报填报、20家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和4家基金会、2020年财务检查发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的82家社会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，举办1期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。但仍存在几点问题： （一）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工作的数量指标设定为50家，目标设定远高于实际申报数量20家。 （二）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中，未对核心要点进行满意度评估，比如，等级评估程序、评估内容、评估人员服务等进行满意度考核。 （三）未设置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，对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缺乏质量指标的衡量，如，对于年报填报率应设置指标进行考量。 （四）社会组织运作情况检查项目的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时间为2021年3月-7月，实际出具检查报告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，晚于预计完成时间。 四、自评工作质量。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，并按要求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总结，存在以下不足： （一）核查、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中，“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”，既勾选了“是”，又勾选了“不需要”。 （二）预算调整金额为14万，预算调整率填写未10.30%，以年初预算资金作为参照，预算调整率应为16.84%。 （三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，“社会组织满意度90%以上”指标完成情况中未列明满意度比率。 （四）数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中，对于年报应参与填报数量及填报数量与分析报告中数量不符。根据《2020年度中山市民非、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分析报告》《2020年度中山市社团年报监测评价分析报告》中信息，2020年度应参加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共1484家，实际参与年报1353家，应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共715家，实际参与年报657家，年报率计算应为91.41%。 （五）未提供自评打分表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提供自评打分表，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、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一、项目管理。 一是建议完善《定点议价采购合同》的协议模板，增加附件部分附上双方沟通工作方案以保证其具有效力；二是建议完善项目内容调整程序，提供调整相关资料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提供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，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，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、项目监管指标评分从8分调整为14分。 二、资金管理。 建议严格项目资金支付程序，加强相关人员核查职责，确保在时间线上保持合规、合理性。 三、绩效表现。 建议设置可测量的质量指标，对于各类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及考核，如年报填报率等硬性指标。另外，对于满意度调查问卷，设置内容可更具针对性，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进行调查。 四、自评工作质量。 建议保持数据上的一致性和正确性，在填报工作中依据原始资料进行核对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在关于比率计算的填报中，明确数据计算口径与填报要求，保证数据填写准确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
评价组：梁志图、陈文潮、李文彬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州零点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30 日	